**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文件**

**安字〔2012〕10号**

**关于发布《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创业团队：

为有效的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安全事故的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中心制定了《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现予印发，请南航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各创业团队和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一：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二○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中心 创业团队 安全教育

附件一：

**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安全教育培训的规定，规范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及各创业团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提高中心及各创业团队员工安全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保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本中心各部门员工、各创业团队安全责任人。

二、总经办负责组织协调本中心及各创业团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三、中心全体员工及各创业团队安全责任人每年要参加由总经办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并需经考核合格。

四、中心新员工及各创业团队新进人员须通过总经办组织的安全教育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中心及各创业团队所有成员安全材料均需在事务运营中心备案。

五、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须经相关安全培训机构或更高层级安全管理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六、总经办安排的安全教育考核在每年的10月份进行。

七、事务运营中心负责建立中心员工及各创业团队安全责任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内容包括：安全教育记录卡、安全教育考核表等。